



(月刊)

2012年第5期(总第171期)



名誉顾问:张 剡 杨自力

顾 问:柳康健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刘建明 李仁杰

主 编:徐明义

副 主 编:高 翔

编 辑:李世荣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较快增长的意见 .....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12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和《攀枝花市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攀枝花市金融经济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光富、漆建金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40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市(州)政府 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府发〔2012〕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全国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实践,省政府绩效委组织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市(州)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经省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市(州)政府 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全国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要求,在总结近年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基础上,修订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确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目标管理原则。

(一)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为考核内容。

(二)简便易行,内容统一。简明扼要,便于操作,统一下达考核内容。

(三)客观评价,注重实效。综合考核市(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完成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情况,客观准确反映市(州)政府工作实绩。

**第四条** 在省长的领导下,四川省人民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绩效委)负责组织实施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工作。省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绩效办)具体负责市(州)政府目标管理日常工作。

### 第二章 目标管理内容

**第五条** 目标管理内容包括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以下简称“发展指标”)、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以下简称“重点工作”)和否决指标。

发展指标12项,权重为70%。其中地区生产

总值增长率及服务业增长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率,税收收入占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8项指标年初不量化下达,年终按照全省平均水平比较考核;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引进国内省外直接投资到位额、外商投资实际到位额、外贸出口额,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4项指标年初按奋斗目标量化下达,年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重点工作3-6项,权重为30%。根据省委、省政府当年重大决策部署研究确定。

否决指标5项。包括计划生育、耕地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廉政建设。

**第六条** 市(州)政府年度目标管理内容由省政府绩效办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报省政府绩效委审定下达。重点工作每年年初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经省政府绩效委审核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七条** 年度目标管理内容确定后,省政府不再向市(州)政府下达其他考核内容。

### 第三章 目标管理的实施

**第八条** 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目标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政府绩效办、监察厅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目标执行过程监控,建立监察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目标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报告目标执行情况。

**第十条** 年初未量化下达的发展指标以当年全省平均水平为基准,达到基准值的该项指标计满分,超过基准值的按实际超出比例计分,低于基准值的按实际完成比例折算计分。

年初量化下达的发展指标及重点工作考核指标,以下达的指标为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该项指标计满分,超过基准值的按实际超出比例计分,低于基准值的按实际完成比例折算计分。

**第十一条** 否决指标出现下述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并取消当年参加评选先进的资格。

计划生育:未完成年度人口自然增长率和符合政策生育率控制目标任务。

耕地保护:未完成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

环境保护: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主要责任方。

安全生产: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方。

廉政建设: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纪违法案件。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加分和扣分。

特殊情况加分。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每项计2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每项计1分。

特殊情况扣分。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被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批评并核查属实,每次扣1分。

**第十三条** 发展指标、重点工作、否决指标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数据,特殊情况加分和扣分由省政府绩效办提出审核建议,省政府绩效办负责提出市(州)政府目标考核建议,由省政府绩效委审核后提请省政府常务会审定。

**第十四条** 市(州)政府年度考核得分=发展指标考核得分+重点工作考核得分-否决指标扣分+特殊情况加分-特殊情况扣分。

**第十五条** 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按市(州)总数的三分之一产生,由省政府绩效委提出建议,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通报市(州)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结果,并按规定进行奖励。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绩效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市(州)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川府发〔2010〕24号)同时废止。

## 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内容

内 容		权 重	数据提供单位		
发 展 指 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及服务业增长率(%)。	10%	70%	省统计局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6%		省统计局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6%		省统计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4%		省统计局
	5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率(%)。	6%		财政厅
	6	税收收入占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	4%		财政厅
	7	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4%		财政厅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4%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6%		省统计局
	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6%		省统计局
	10	引进国内省外直接投资到位额(亿元)、外商投资实际到位额(亿美元)、外贸出口额(亿美元)。	6%		商务厅 省招商引资局
	11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	4%		省统计局
12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化学需氧量削减□%,氨氮排放量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4%	环境保护厅		
重点工作	根据省委、省政府当年重大决策部署研究确定。		30%	.....	
否 决 指 标	1	计划生育	每发生1次扣1分,并取消当年参加评选先进的资格	省人口计生委	
	2	耕地保护		国土资源厅	
	3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厅	
	4	安全生产		省安监局	
	5	廉政建设		监察厅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2〕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精神,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省政府决定从2012年春季学期起,在国家试点的基础上,启动实施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营养计划”地方试点的重大意义

实施“营养计划”地方试点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西部人力资源强省的必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国家要求和省政府的部署,把实施“营养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生工程来抓,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安全”的原则,扎实、稳步推进地方试点工作,不断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 二、实施“营养计划”地方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试点范围和享受对象。我省116个“老少边穷”县中,除已列入国家试点范围的59个“老少边穷”县(市、区)外的其余57个县(市、区)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县城学校)在校学生。

(二)供餐内容和供餐模式。根据当地农副产品、民族饮食习惯等特点,按照卫生、营养、热乎、可口的标准,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确定合适的供餐内容,主要包括完整的午餐,提供蛋、奶、肉、豆制品、蔬菜、水果等加餐或课间餐,以及其他

营养补充等。具备食堂供餐能力的学校可按照当地卫生等相关部门确定的营养食谱予以供餐,不具备食堂供餐能力的学校可通过发放鸡蛋、牛奶、水果等食品实行课间营养补充。为确保食品安全,不提倡向企业(单位)购买供餐,禁止向家庭(个人)托餐。

(三)定额标准和执行时间。每生每天3元,每学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每生每学年600元,从2012年春季学期起执行。各试点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分别制订试点方案,由市(州)汇总后报教育厅、财政厅审核备案后实施。

(四)资金分担。在每生每天3元定额标准中,除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外,省财政总水平补助1元,具体对各地按学生人数、人均财力水平和财政管理体制等因素分配,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市(州)本级对各县的补助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五)改善就餐条件。各地要统筹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和农村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专项资金,将学生食堂列为重点建设内容,使其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食堂建设要本着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搞超标准、豪华建设。规模较小的农村学校,可根据实际改造、配备伙房和相关设施,为学生在校就餐提供基本条件。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为农村学校食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并妥善解决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地方试点地区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就餐条件所需资金由当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得占用省级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六)鼓励社会参与。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下,鼓励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以及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积极参与推进“营养计划”,在改善就餐条件、提高补助标准、创新供餐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七)完善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实际,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发放范围和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将补助标准每生每天提高1元,达到每生每天小学4元、初中5元,所需资金分担比例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我省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川财教[2008]2号)规定执行。同时,提高我省藏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即: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木里县统一提高到每生每年1450元,提标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 三、实施“营养计划”地方试点的工作要求

“营养计划”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安全风险高,情况复杂,任务繁重。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分工负责,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地“营养计划”工作。县级政府是“营养计划”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制订本县实施方案和配餐指南,因地制宜地推进“营养计划”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关学校要把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要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在本地区、本学校确定供餐模式、配餐食谱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二)把食品安全摆在首要位置。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营养计划”的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分餐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建立健全校园食品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校园食品准入标准和条件,健全食品在配送、加工及质量卫生等方面的管理举措和考评制度,增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的自律性和遵章守纪意识,让学生吃上放心、安全的食品。

省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工商部门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质检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查处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卫生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以及供餐单位、个人食品安全监管,制订不同供餐模式的准入办法,切实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日常安全自查以及购买送餐服务等食品安全检查。各级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全省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农业等部门与学校、供货企业(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贮存、餐具设备清洁消毒和食品加工配送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建立食品留样监测制度、食堂从业人员体检制度和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三)落实资金投入,严格规范管理。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将“营养计划”地方承担部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营养计划”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补助资金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国库专户管理,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

用;要督促就餐单位定期公布配餐食谱、数量和价格,严禁克扣和浪费;要加强运营监督管理,确保相关食品采购、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要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相关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依法健全学校财务机构,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切实加强食堂会计核算,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定期全面公开学生营养改善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积极开展宣传,加强营养教育。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这项惠民政策,使之家喻户晓。要高度重视舆情分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要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和就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营养健康教育,建立健康的饮

食行为模式,使广大学生能够利用营养知识终身受益。要建立专家工作组,加强营养配餐、科学饮食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学生营养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及时跟踪了解学生营养改善情况,为营养改善工作绩效评估提供科学依据。

(五)建立问责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制订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营养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开展进行全过程监督。监察、审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促进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进行定期督导。要主动将计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要督促农村学校成立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共同参加的营养改善计划监督小组。各地要及时将工作方案、进展情况、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川省地方试点县(市、区)名单(57个)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件

## 四川省地方试点县(市、区)名单(57个)

成都市:邛崃市、大邑县

攀枝花市: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泸州市:合江县

绵阳市:江油市、梓潼县、盐亭县

广元市:利州区

遂宁市:蓬溪县、大英县

内江市:东兴区

乐山市:金口河区、峨边县

南充市:嘉陵区、阆中市、南部县、营山县、蓬安县

宜宾市:兴文县、翠屏区、宜宾县、南溪区、江

安县、长宁县、高县、筠连县、珙县

广安市:广安区、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华蓥市

达州市:通川区、达县、渠县、开江县、大竹县

雅安市:雨城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名山县

资阳市:安岳县

眉山市:青神县

凉山州:西昌市、盐源县、德昌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冕宁县、甘洛县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12号

《攀枝花市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2月8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攀枝花市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降低民用建筑能耗,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节约型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节能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民用建筑的建设、改造、使用过程中,按照有关法

规和标准的要求,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导向,以非粘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有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以及坚固耐用、安全等特性,用于建筑物墙体的建材产品。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引导、扶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推广应用。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



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相应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发改、经信、商务、财政、环保、国土、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工商、地税、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同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工作。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推广使用下列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

- (一)新型墙体节能技术;
- (二)屋面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 (三)利用太阳能、地源热泵(土壤源)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与设备;
- (四)节能门窗及保温和密闭技术;
- (五)节能空调技术与产品;
- (六)建筑照明、厨卫设施的节能技术与产品;
- (七)采暖、空调系统温度调控技术与装置;
- (八)建筑节能能耗检测评估技术;
- (九)非粘土砖、蒸压粉煤灰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轻质墙板、轻质复合保温墙板以及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其他新型墙体材料;
- (十)其他技术成熟、效果显著的节能技术和产品。

对本市发展上述建筑节能产品、技术和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事业单位,各级有关部门可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七条** 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企业生产新研发的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应当依法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企业标准要求。

**第八条** 在本市建筑工程中采用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应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备案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目录。

**第十条** 鼓励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

**第十一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三章 建筑节能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项目应在立项前进行节能评估审查的,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将节能评估报告送具备审查权限的审查机关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详细规划,在确定建筑物布局、形状、朝向时,应当考虑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第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民用建筑,应当从建筑物使用功能、规模、场地条件等方面,对可再生能源的应用进行研究论证。新建居住建筑和有热水需求的公共设施鼓励全面应用太阳能利用装置。

可再生能源的各种利用系统,如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土壤源)系统等,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采用水源、地源热泵技术时不得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和破坏。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的标准委托建筑物的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降低建筑节能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初步设计方案中应当包括建筑节能指标的专项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有建筑节能专篇内容。

**第十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审查节能设计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予通过。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报市住

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备案。

**第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设计,其内容涉及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在施工过程中,建筑节能材料、产品、设备的更换,应当按照等效的原则进行更换。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建筑节能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选购合格的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应当进行查验或者复检,保证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的能耗指标符合建筑节能标准。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理。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在节能材料使用和节能工程施工时,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节能材料验证、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隔热性能指标、保温工程保修期、可再生能源系统状况以及使用要求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及装饰装修企业在装修、使用、维护、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的围护结

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工作,并将统计结果报统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我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办法所称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 第四章 墙体材料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利用粉煤灰、炉渣、工业尾矿、建筑垃圾、城市污泥、江河淤泥、工业石膏、农作物秸秆等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利用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符合税收政策条件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的优惠。

利用工业固体废渣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建筑用材质量标准。

**第二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限制生产页岩实心砖。

**第三十条** 在国家和省规定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不得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中使用粘土砖。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遗址、古建筑修缮除外。

**第三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第三十二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退付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财政、审计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基金征收、退付和使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改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或者减、免、缓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或对建筑节能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扩建、改建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的砖(瓦)生产线,以及超核定用地面积、取土范围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及时足额缴纳专项

基金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补缴应缴的专项基金,并自滞纳之日起,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按日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原《攀枝花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攀府发[1997]77号)同时废止。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攀府发[201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川府发[2011]35号)精神,确保实现《攀枝花市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2012年按可比口径计算的全市各级各类财政性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达到18%,以后年度随着财力的增长进一步提高”的财政教育投入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共财政保障水平,努力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教育投入是教育事业的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育发展,不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我市在全省率先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率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两免

一补”,率先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快速发展。全市财政教育投入保持了较高水平并持续增长,“十一五”末2010年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75.06亿元,比“十五”末2005年的31.18亿元增加了2.4倍,而2010年财政教育支出12.19亿元,比2005年的2.75亿元增加了4.4倍;“十一五”期间全市累计投入财政性教育经费53.94亿元,财政教育投入占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从2005年的7.62%提高到2010年的16.24%,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增加为全市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在加快“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纵深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发展进程中,我市教育还存在结构与布局不尽合理,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边远山区教育发展滞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资源投入尚不能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要,学校办学条件与省内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差距等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体制,加

大财政教育投入。

“十二五”初期,《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国纲》”)提出“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2年达到4%”,《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省纲》”)提出“确保到2012年按可比口径计算的全省各级各类财政性教育支出占全省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18%,以后年度随着财力的增长进一步提高”。根据《国纲》和《省纲》,我市制定了《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将国家、省关于增加财政教育投入的规定落到实处。这是新形势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与区域教育高地的迫切需要;是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一项紧迫任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领会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教育投入和管理的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积极性,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努力实现教育追赶型、跨越式发展。

**二、严格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重**

(一)不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财政拨款是教育经费来源的主渠道,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不断提高公共财政保障水平。各级政府在安排预算时,要严格按照省上核定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不低于18%的比例安排教育经费预算,确保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确保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确保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按照上述原则优先安排教育拨款,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达到法定增长要求。

(二)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政府要统筹各项收入,压缩一般性支出,新增财力要着力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切实做到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明显提高。

(三)进一步完善教育投入机制。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高中阶段教育以市、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在坚持“谁办学,谁保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的支持。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合理确定并逐步提高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投入机制。

(四)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要把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作为公共投资重点,在编制基建投资计划、实施基建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教育实际需求,确保用于教育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明显增加,不断健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

**三、拓宽财政性教育资金渠道,多方筹集教育经费**

(一)规范教育税费征收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11]68号)要求,从2010年12月1日起,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足额征收;从2011年2月1日起,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足额征收。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收入征管,按照规定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并专项用于教育事业,专项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得随意减免,不得挪作他用。

(二)严格执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比例计提教育资金政策。从2011年1月1日起,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当年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家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及相关税费等支出后余额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并足额安排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三)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扩大

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调整学费标准;制定和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征收管理、使用机制,确保落实上述政策增加的收入按照规定全部用于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同时不得因此而减少其他应由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

#### 四、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强化教育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我市财政教育投入幅度将不断增大,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攀枝花市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一)合理安排使用教育经费。一是积极支持实施重大项目,在安排使用教育经费时,要重点支持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九大重点工程”、“九项改革试点”的项目实施,着力解决教育关键领域和重点薄弱环节,推进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解决社会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使人民群众共享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教育公平,要大力支持基本普及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三是按照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在坚持“谁办学,谁保障”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统筹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把经费投入和资源配置重点向农村地区、边远山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及薄弱学校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发展差距。

(二)加强教育经费监督管理。一是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二是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三是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强化重大建设项目和经费使用全过程审计,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四是明确管理责任,加强管理基础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担负起教育经费使用管理

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管理水平,要着力完善教育经费基础信息库,提升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五是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大力推进各类学校校务公开、财务公开,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控制各级各类公办学校举债办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学校财务风险。

####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明确政府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肩负起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对本地区教育经费投入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教育经费投入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政府统筹协调力度,负责落实本地区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相关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主动配合意识,增强整体工作合力。税务、国土资源部门要确保相关税费全面开征、足额征收;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国家、省相关规费减免政策规定,支持各类学校发展,把学校建设纳入城乡基础建设总体规划,配套新建或改(扩)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育部门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管理、审计力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教育经费的征收、管理、使用作为评优选先、政绩考核、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要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共同担负起发展教育事业的责任。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保障政府教育投入增长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政府教育经费增长考核制度,将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比例列入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将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干部任用和分配教育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各级政府教育投入公告制度,由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定期公布下一级政府教育投入情况。

(四)加大督查力度。要加大对教育投入的督促检查力度,依法审核政府教育拨款预算和决算;加强对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重、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各项政策的监测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 持续较快增长的意见

攀府发〔201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2年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市人大九届一次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加快发展的关键之年。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投资仍将是拉动我市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关键在投资。为确保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较快增长,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 一、明确目标任务,坚定投资信心

按照省政府下达的投资目标任务和市人大九届一次会议精神,2012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任务按462亿元、增速20.49%安排。结合今年项目实施情况,丽攀高速公路、成昆铁路新线、缅气入攀等3个跨县(区)项目以及农户投资共35亿元不分解下达至县(区),下达各县(区)的具体任务为:东区考核目标125亿元;西区考核目标53亿元;仁和区考核目标125亿元(含钒钛园区62亿元);米易县考核目标76亿元;盐边县考核目标48亿元。

围绕今年的投资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信心,按照蒋巨峰省长在攀西督促指导项目投资工作时指出的“发挥好资源优势,优化投资结构”的工作要求,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深入挖掘投资增量,千方百计抓好项目落实,为建设幸福攀枝花奠定坚实的发展基础。

## 二、狠抓项目落实,保持投资高位增长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工作思路,对列入今年投资计划的项目,务必要增加前期投入,指导项目业主优化时间节点,推动项目早开工、多开工,快推进、早见效。

(一)全力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围绕投资任务和产业发展,全市确定2012年“四个一批”重大项

目128个,总投资1863.1亿元,今年计划投资190.2亿元。其中:重大基础设施项目33个,重大产业化项目69个,重大民生社会事业项目20个,重大生态环保项目6个。各县(区)和市级项目责任部门要认真落实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结合“交通建设攻坚年”活动,强力推进以对外大通道建设为重点的重大项目实施,促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较快增长。

(二)着力推进西博会签约项目落地。各县(区)和相关责任部门要对西博会签约项目进行逐一梳理,将每个项目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责任人,积极联系投资商,实行全程跟踪服务,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三)扎实做好中央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中央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切实完善项目相关手续,做到投资计划一经下达,项目立即开工建设。

(四)有序推进新项目集中开工建设。切实增加项目前期投入,加强协调服务,每季度推动一批投资量大、带动性强的项目集中开工建设。对新开工项目,特别是去年底集中开工的项目,要加强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完善周边配套设 施和施工环境,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 三、挖掘投资增量,着力培育增长极项目

(一)拓宽项目来源渠道。结合我市资源和产业优势,围绕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南向桥头堡建设、产城一体化发展、次级交通枢纽、二级物流节点、城市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的实施,挖掘和储备一大批建设项目。

(二)挖掘企业投资潜力。加强地企合作,推动攀钢主辅分离,力推攀钢、攀煤、钢企等大企业、

大集团尽快启动一批新的产业项目。积极扶持各产业园区有序发展,加强对新上项目的引导,力求项目对企业发展利益和地方发展要求的统一融合,严格控制不适合攀枝花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的新上项目。

(三)着力培育增长极项目。加大扶持力度,通过采取政府资金引导、财政贴息、增加项目衍生收益、降低投资风险、改善投资环境等方式,大力培育钒钛深加工、机械制造、产城一体化等增长极项目,提升全市产业发展关联度,促进单一产业向集群产业、系列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全面提高外销产品的附加值。

(四)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动态管理。高度重视项目库建设,及时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好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将产能过剩、不再适合发展的项目剔出项目库,保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规模的适度增长,增强固定资产投资和经济发展后劲。

(五)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落实牵头责任部门,及时加强与国家、省上专项规划的对接,力争更多项目挤入国家和省上的盘子,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支持,做到早批准、早实施。

#### 四、强化要素支撑,切实保障项目建设

(一)强化建设用地保障。积极争取建设用地指标,注重挖掘内部潜力,加快推进城区土地“退二进三”,加强批而未用和闲置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加快土地开发整理,增加土地有效供给。科学安排各类建设用地,积极建立征地批文有效期内的土地区位调整常态机制,建立工业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提高项目建设用地效率。创新批地供地方式,按照“保落地、保开工、保当期”的原则,精打细算确定宗地规模,对产业用地探索推进分期分批的供地方式和弹性年期的出让方式。积极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积极实施矿业城市用地改革试点,缓解用地困难。扎实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安置,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

(二)加大筹融资力度。搭建银行、政府、企业融资合作平台,加强银企项目对接,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融资信息沟通及协作机制。创新政府融资模式,推动政府融资平台转型,增强融资能力,更多的使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增加直接融资渠道,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尝试通过

发行市政债、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模式,增强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融资的多样性和灵活性。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项目资金,准确把握国家资金投向,加强项目包装、申报,努力争取中央和省上更多的项目资金投入。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发挥政府投资对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续建、保民生、保重点工程建设。

(三)科学搞好环评、能评、安评等工作。充分考虑环境容量和节能减排需要,科学确定项目空间布局,合理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项目单位要加强报建资料的准备工作,做实建设方案,提高申报成功率。环评、能评、安评等要件审查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上衔接协调和对下督促指导,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工作周期。

#### 五、优化投资环境,不断拓宽发展空间

(一)加快园区建设。紧紧围绕基础设施和项目落地两个重点,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改善企业入驻条件和发展环境,支持并力推钒钛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充分发挥园区集聚产业和项目的功能。

(二)提升服务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项目审查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健全并联审批制度,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对重点项目,发改、经信、住建、国土、环保等各环节审批部门要提前介入,做好指导服务工作,特别重大的项目要落实专人负责跟踪项目报批,缩短审批时限。

(三)优化政策环境。制定鼓励优势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运用土地、税收等多种方式,形成政策“洼地效应”。深化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管理体制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充分发挥政府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通过增加投资机会、提高投资回报等方式,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投向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和文教卫生等领域。

(四)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把招商引资作为增加项目数量、扩大投资规模、优化产业结构的有效途径,突出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招商,创新投资促进方式,组织园区、企业参加各类专题投资促进

和产业对接活动,抓好招商项目落地建设投产,使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呈现出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

#### 六、健全工作机制,开创投资工作新局面

(一)健全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市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及时为项目单位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发改部门要在全市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牵头和综合管理作用,指导和组织重大项目单位扎实开展项目工作;经信委、住建、国土、环保、投资促进、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审批、选址、环评、征占用地及拆迁安置、项目筹融资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坚持月度汇报分析制度,每两月召开一次项目投资工作例会,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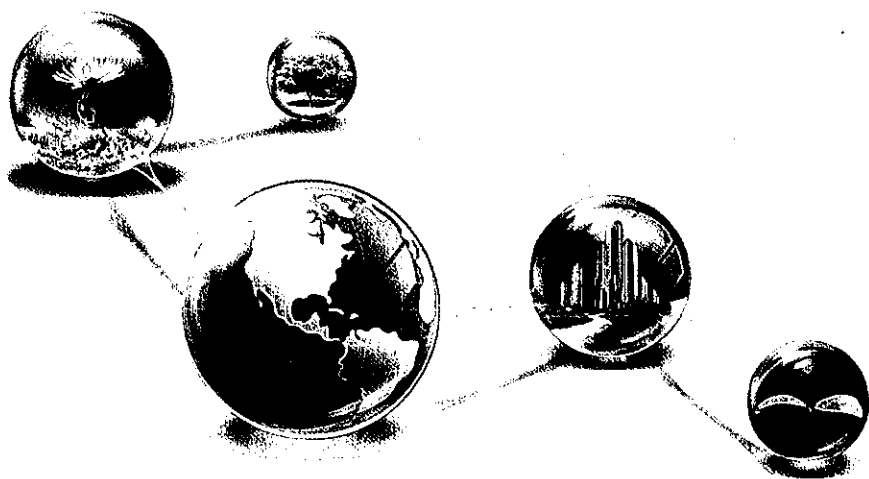
(二)加强督促检查。健全项目检查督办制度,市政府目标督查办以及投资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对进度滞后的要及时

下达督办通知,督促各县(区)、市级部门、项目单位履职尽责,提高工作成效,加快项目实施。

(三)落实绩效考核。实行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完成情况与后续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滞后、项目推进不力的县(区),要缩减后续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对固定资产投资进度较好、项目推进有力的县(区),要优先申报并安排更多的项目资金。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激励机制,严格目标考核。对在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县(区)、单位和个人,应采取通报表扬、政策激励、物质奖励的方式进行表彰;对未完成任务的县(区)和责任部门,对其主要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要进行通报批评,并扣减当年目标考核奖励;对无故延迟重大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或项目推进不力的部门及其主要领导,要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1. 攀枝花市201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攀枝花市2012年“四个一批”项目建议计划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201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

市、县(区)	2011年投资完成情况		2012年投资目标任务		目标责任单位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丽攀高速和农户投资	确保目标	增速%	
全市	383.44	383.44	462	20.49	
市级保留		27.3	35		
东区	115	108.17	125	15.56	东区人民政府
西区	46.37	43.07	53	23.06	西区人民政府
仁和区	115.65	105.68	125	18.28	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	65.71	62.06	76	22.46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	40.71	37.16	48	29.17	盐边县人民政府

附件1:

备注:1. 丽攀高速公路、成昆铁路新线、缅气入攀以及农户投资约35亿元不分解至县区;  
2. 仁和区确保目标中含钒钛产业园区确保目标62亿元。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2012年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1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12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12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2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12]10号)精神,攀枝花市政府2012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紧紧围绕“三个加快发展”,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的通知》(川府发[2011]6号,以下简称《依法行政评估指标》)为抓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 一、加快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认真开展行政机关行政权力清理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1]123号)要求,完成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在全面清理行政权力的基础上,逐一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全面查找权力运行各环节的廉政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基本形成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监督有效的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市

政府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基本完成行政权力清理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二、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以实施《行政强制法》为契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按照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攀府发[2011]37号)的安排部署,通过政府常务会议、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强制法》知识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广泛宣传《行政强制法》。严格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的行政强制事项、实施主体、实施程序、依据及是否含《行政强制法》所禁止的内容,对清理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修改或废止。启动并开展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备案,继续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大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抓好《依法行政评估指标》落实,促进县(区)政府行为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各部门,各

县、区政府)

### 三、认真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畅通行政复议渠道,适度扩大行政复议申请受理范围。探索开展行政复议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完善行政复议与信访的衔接机制。继续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意见》(攀府发〔2011〕16号),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整改和验收工作。

把行政调解作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强化由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解决社会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

###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巩固市政府行政审批清理成果,对已经取消、下放、转变方式的行政审批加强后续监管。严格依法设定行政审批事项,防止变相设定行政审批事项。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落实行政审批监督问责制度。(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重点推进行政决策、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推进办事公开,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拓宽办事公开领域,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抓好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声讯服务平台、3G网络服务平台等载体和政务公开查阅点建设,为公众及时查阅、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便利。(市政府办,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其他部门,各县、区政

府)

### 六、着力规范行政决策

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5项必经程序,落实相关制度,切实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完善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各县(区)政府要选取2件以上直接关系民生、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评估,多途径、多形式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决策后评估报告作为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予以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市政府办,市政府其他部门,各县、区政府)

### 七、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

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项目论证制度,提高列入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的成熟度。改进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机制,实行规范性文件制定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起草模式。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选定1至2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制定后评估。(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的“三统一”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八、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当好本级政府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同时,加强对同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做好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经验总结、情况交流等工作,保证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有效推进。特别要针对市、县换届后领导干部调整变化的情况,有计划地开展依法行政知识能力培训工作。

要在2014年实现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时间相当紧迫,任务十分繁重。要在推进依法行政重点工作上下功夫,将依法行政的情况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考核,务求今年依法行政工作取得突出成效。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部门统计工作 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2〕28号

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 攀枝花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进全市部门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推动、促进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的协调运行，实现资源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市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经授权代主管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集团公司和工商领域联合会或行业协会、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人民团体和中央、省驻攀单位，以下简称“部门”。

**第三条** 各部门应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统计工作，把统计工作的发展纳入部门发展规划，将统计工作列入部门日常或业务工作计划，逐步实现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

### 第二章 部门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四条** 各部门应设立或指定综合统计机构，明确综合统计负责人，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统计岗位，落实综合统计人员。

**第五条** 各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执行本部门综合统计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统计法规、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的实施；

(二)制订本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负责向市统计局报送需审批或备案的本部门新建、修改和拟继续执行的统计调查项目；

(三)制定本部门的统计资料管理办法，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资料，负责向市统计局报送本部门的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咨询和统计监督，加强统计研究；

(四)负责本部门的统计普法工作，组织学习

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五)组织指导本部门的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对本部门统计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组织符合条件的统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称评定,组织统计人员参加统计科研。

**第六条** 统计人员必须具备统计从业资格。拟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应按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省统计局统一制发的《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统计工作。

**第七条** 各部门应有计划地对统计人员进行统计知识、计算机知识和统计法律法规的培训,按规定参加普法学习和统计教育培训,保证统计人员每年参加必要的短期脱产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 第三章 部门统计调查

**第八条** 部门统计调查是指部门搜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用于政府管理目的的专业性统计调查,其内容和范围应该与部门的管理职能相一致,符合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分工原则,具有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的调查重复、矛盾。政府综合统计调查项目涉及部门行业管理需要的统计资料,应与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九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部门自行新增或修改统计调查项目应按照《四川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要求,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方案或统计报表制度,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批。

凡未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部门自行新增的统计调查方案和统计报表制度,不得组织实施。

**第十条** 进行涉外调查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须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批。

未经涉外调查活动资格认定的部门,不得从事涉外调查活动。

**第十一条** 按法定程序批准或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法定标

识包括: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备案)机关、批准(或备案)文号、有效期限。

**第十二条** 超过有效期限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一律自动废止。

在有效期内需修改或超过有效期需继续执行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须按法定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经市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批、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未经修改而直接实施的上级部门的合法统计调查项目,各部门在向下布置的同时,均应将布置文件和统计报表制度抄送市政府综合统计部门。

### 第四章 部门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包括统计资料公布和提供、统计资料审核、统计报表签字盖章、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统计资料档案、统计资料交接、统计资料保密等内容。

部门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资料。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和方式及时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本行业包括国民经济核算、季度统计报表、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年度统计年鉴等所需的基本统计资料。各部门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应同时抄送给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各部门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对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的统计数据,必须认真把关,签字、盖章认可,并对上报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部门统计资料在对外公布、提供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重复的部门统计数据,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并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向部门提供该项统计数据;

(二)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有交叉的部门统计数据,以及涉及全市某一方面或某一行业的经济总量数据,均应当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协商一致后,方可对外公布、提供;

(三)政府对部门考核所使用的统计数据一律以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核认定的统计数据为准,涉及部门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经济指标统计数据必须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认定后方可使用和发布;

(四)部门向国外、境外机构和个人提供部门统计资料,出国携带或对外进行商务谈判使用统计资料,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各部门定期公布的部门统计数据,应按规定报送政府综合统计部门。

**第十八条** 建立资料共享制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每年收集的各部门各行业数据,统一编印统计年鉴、公报、月报等资料,并与各部门共享。

各部门要妥善保管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发送的统计年鉴等资料,日常所需统计数据可查询相关资料。为确保数据提供规范、准确,如确有需要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查询相关数据,需发函致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或带介绍信到相关处室查询。

## 第五章 部门统计信息化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配备必要的网络传输设备,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管理的现代化。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为统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电脑设备,实现数据报送的网络化,并根据统计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及时改善统计人员的工作条件。

## 第六章 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对各部门的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促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检查采取自查、互查、重点检查和抽查等方式。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的检查制度,对部门内部各职能机构统计工作规范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建立部门统计工作的考核制度。市政府建立部门统计的工作考核机制,明确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估审核资料的报送、部门统计数据质量的审核和控制、部门统计数据的沟通和协调、部门统计数据的研究等方面具体的、量化的考核标准,对部门统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对部门统计工作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各级监察部门对在统计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县级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化 管理办法》和《攀枝花市乡镇(街道)统计 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攀枝花市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和《攀枝花市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 攀枝花市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统计基础工作, 保证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的法规和规定, 参照国家统计局《县级统计机构规范》,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县级统计机构包括县(区)统计局及相同级别园区统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是对县级统计机构建设和开展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县级统计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 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 加强队伍建设, 健全各项制度, 强化内部管理, 推进统计管理制度化、统计流程规范化、统计调查法制化、统计人员专业化、统计手段现代化。

###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四条** 县级统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独立设置。

**第五条** 各县(区)应根据工作需要, 为县级统计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其中, 业务人员和行政人员应保持合理比例, 业务人员比例不应少于70%。

县级统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征求上一级统计部门的意见, 其中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征得上一级统计部门的同意。

县级统计机构要有计划地开展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加强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 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六条** 县级统计机构应具备开展正常行政管理、业务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 专门的办公场

所、工作所需的办公和信息技术设备、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县级统计机构的行政经费、业务经费、周期性普查经费、大型调查以及专项调查经费要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统计机构要依据上级统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文件,制定和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各项工作制度,以规范工作程序,提高管理水平,确保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具体包括:

**管理工作制度:**包括决策规则和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会议制度、廉洁从政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等。

**业务工作制度:**包括统计调查工作制度、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统计数据使用和发布工作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工作制度、统计执法责任制和普法工作制度、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度、业务和技术培训工作制度等。

### 第三章 统计调查

**第八条** 县级统计机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严格按统计业务工作流程开展统计调查,保证数据质量。

#### 第九条 调查基础工作

(一)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的要求,收集、整理同级编办、民政、工商、质检、税务等管理部门行政登记资料,实地调查、核实基本单位信息,经上级统计机构审批后更新名录库信息。

(二)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做好调查网点的维护、管理。不得随意更换调查网点,调查网点确需更换必须报上级统计机构同意。

(三)根据企业一套表和联网直报工作要求,在上级统计机构已赋予的管理权限范围内,对本级专业部门和业务人员,以及调查对象分配基层表和汇总表专业处理权限和系统管理权限。

(四)建立调查工作网络并实施动态管理。由调查对象直接报送报表的,要建立填报单位统计人员名录;由部门或乡镇街道统计人员报送报表的,

要建立部门和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名录;聘用辅助调查人员采集数据的,要建立辅助调查人员名录。

#### 第十条 接受、布置统计调查任务

(一)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的要求,接受统计调查任务。认真参加上级统计机构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正确理解和掌握统计调查制度及数据处理程序。

(二)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范围向调查对象布置调查,保证调查单位不重、不漏。发放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要进行登记。

#### 第十一条 数据采集

(一)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时间、范围、要求采集数据。做好催报工作,督促调查对象按要求填报统计报表。

(二)做好报表或数据接收登记记录,保证调查单位不重、不漏,数据上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规范基层原始报表。基层原始报表必须完整、规范。使用纸介质上报的报表,要求填写工整、清晰,有单位负责人及填表人签字,注明填报日期,加盖单位公章。以磁介质、光存储介质或网络方式上报的统计报表,要求文件名规范、格式正确、无病毒、有密码和身份控制。

(四)统计报表应由法定调查对象填报,不得编造、伪造统计报表。

#### 第十二条 数据录入、审核、上报

(一)接收统计资料,对数据进行录入或加载。

(二)对报表和指标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对有疑问的数据进行核查,做好核查记录。

(三)经核查确认错误的数字,应要求填报单位及时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报原始报表。

(四)对修正后的数据进行再审核,直至无误。做到录入数据和填报单位报送的原始报表一致,单位不重、不漏,无逻辑性、趋势性差错,数据结构合理、正确。

(五)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的要求做好联网直报单位的审核、查询工作。

(六)数据上报应明确责任,规范报送流程,按制度规定时间准时上报。对上级统计机构查询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核查、答复,做好查询记录。

#### 第十三条 质量控制



(一)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建立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对数据进行审核、把关,保证数据质量。

(二)根据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和专业特点,制定数据质量检查方案,定期选择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进行检查。检查中要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要及时向统计执法检查机构进行移交。

#### 第四章 统计服务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料发布制度。依据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按照《国家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对外发布和提供非涉密的统计资料。对外发布或提供统计资料不能越权、越级;不能违反规定擅自公布统计资料,不能对外提供、泄露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第十五条** 县级统计机构要按时编印统计年鉴、发表统计公报等综合数据资料,并及时更新网站信息。

**第十六条** 县级统计机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跟踪了解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了解并反映当地经济运行及社会发展中的苗头性问题和热点问题,对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开展分析研究。

#### 第五章 统计信息化建设

**第十七条** 县级统计机构要根据统计工作发展的需要,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数据处理计算机化、数据传输网络化、数据储存电子化和办公自动化。

(一)建立、完善统计信息化建设和计算机使用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确保硬件、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做好网络安全、病毒防护、身份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等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配备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电脑设备和人员,统计业务人员要达到人手一台电脑,并能熟练

使用,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

(三)加强统计信息网站建设,保障网站信息服务的正常运转,切实做到网站安全,网页美观,查询便捷,内容丰富,资料及时。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信息化技术培训,努力提高统计人员电脑应用水平、信息安全及电子政务方面的技能。

#### 第六章 统计法制建设

**第十八条** 县级统计机构要高度重视统计普法教育,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关领导和统计从业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

**第十九条** 县级统计机构作为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一)要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配备统计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执法设备和条件。统计执法工作人员应当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

(二)规范统计执法的程序和执法工作流程,将统计部门的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等相关事项向社会公布。每年对“三上”企业执法检查面不得低于0.5%。

(三)要建立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的案卷,对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向上一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报告或备案。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立卷归档。

#### 第七章 统计管理工作

##### 第二十条 县级部门统计管理

(一)县级统计机构要根据《攀枝花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对县级政府部门统计工作的管理。

(二)加强对县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按照《四川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要求,对申请单位拟订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严格审批;定期公布经审批的县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

录,加强检查和监督。

(三)加强县级部门统计资料的管理。督导县级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明确其统计资料的公布和提供,统计报表审核、签字盖章,统计资料档案、统计资料保密等相关内容。建立县级部门统计与政府综合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县级部门统计资源的作用。

(四)加强对县级部门统计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建立部门统计工作考核制度,对部门数据质量、资料管理、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量化,对部门统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统计管理

(一)各县(区)要挂牌成立乡镇(街道)统计站,配备首席统计员,做到“八有”,即:有领导、有人员、有资格、有场所、有制度、有资料、有经费、有设备。

(二)县级统计机构要按照《攀枝花市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的管理:指导乡镇加强统计制度建设,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台帐;加强统计资料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使用和发布统计资料;加强业务培训,逐步实现所有统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配备适应统计工作需要的电脑设备,逐步将统计信息网络延伸到乡镇(街道)。

(四)县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数据的检查、监督,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要积极配合县级统计机构做好辖区内的统计监督检查工作,保证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 第二十二条 辅助调查员的管理

县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劳动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选聘辅助调查员,落实辅助调查员的经费补贴,加强对辅助调查员的管理。要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做好业务培训。要建立考核制度,定期检查和督促辅助调查员的工作。

#### 第二十三条 调查对象的管理

县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对象的管理。定期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和统计监督检查,指导调查对象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做好原始记录,逐步实现统计台帐的电子化管理。

#### 第二十四条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管理

县级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具体事务;按照上级统计局的授权要求,审查申请材料,上报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送达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查处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中各种违法行为。

####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县级统计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统计机构关于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管理的各项规定,规范自身统计调查行为。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确需调整或增加统计调查内容的,应按照《四川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相关管理规定报省统计局审批。

#### 第二十六条 统计资料管理

县级统计机构要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保密工作规定》,采取档案管理标准和方法,配备必要的设施,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获得或者形成的统计资料,以真实记载、反映统计工作,便于开发使用统计资料。

(一)制定本单位统计资料管理办法,明确统计资料管理的具体要求及管理职责。指定专人对各类统计资料进行整理,确定密级,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如遇机构变动、人员调整,对所保管的统计资料要办理交接手续,防止丢失和损毁,确保统计档案资料的连续与完整。

(二)统计资料的保存时限: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各种磁介质、光存储介质资料要建立备份系统,并长期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攀枝花市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下同)统计基础工作,从源头上把好数据质量关,全面提升统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促进乡镇统计改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开展“一套表”改革的通知》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计基础工作是指为满足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需要而建立的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资料管理制度,以及统计机构设置、统计人员配备、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统计自动化建设等用以保障统计工作正常开展而进行的活动。

**第三条** 全市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四川省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意见》(攀府发〔2009〕42号)的要求,建立健全与社会经济发展、统计任务相适应的乡镇统计机构,挂牌成立乡镇统计站,设置首席统计员,并将日常统计工作的业务经费和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市统计局根据每年对乡镇统计工作的考核结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下拨一定经费,逐年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四条** 乡镇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主要任务是:

(一)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统计部门的要求,履行乡镇综合统计职能,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统计工作。

(二)完成辖区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

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资料的管理和上报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和统计制度方法的贯彻执行。

(四)负责辖区内农业普查、人口普查和经济普查工作。

(五)对辖区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监督和业务指导。组建辖区内村、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的统计网络;协助推进乡镇统计“一套表”改革,督促本辖区内三上企业按照“联网直报”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报表数据;完成辖区内企业清理,做好统计名录库日常更新、维护工作。

(六)完成本级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全市各乡镇要分别挂牌成立乡镇统计站,行使乡镇统计综合职能。各乡镇统计站确定一名站长或首席统计员,并确定农业、工业、第三产业、投资、劳资等专业统计人员。同时,建立由各乡镇长(街道主任)负总责,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具体负责,统计人员各司其职的统计工作机制。其中,分管领导负责做好统计协调工作,农业、工业、第三产业、投资、劳资等专业统计员在统计业务上接受首席统计员的管理和指导,并向首席统计员提供专业统计资料。

**第六条** 乡镇辖区内所有从事统计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培训合格,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后才能上岗;在岗统计人员无统计从业资格证的,要及时报名参加培训考试,申领统计从业资格证。统计从业资格证按上级统计部门要求定期进行年检。要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必须征得上一级统计部门的同意。

**第七条** 乡镇统计工作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制度、统计资料审核制度、统计资料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和统计报告制度等。

第八条 乡镇统计人员应经常开展业务学习,积极参加上级统计部门举办的统计业务培训。

第九条 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依法统计、不出假数,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综合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条 首席统计员实行双重管理,县(区)统计局负责管理统计业务,乡镇管理其组织人事关系、日常工作关系等。首席统计员考核实行县(区)统计局与乡镇政府双重考核的方式,具体考核办法由县(区)统计局结合本辖区的实际制定。

### 第三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乡镇统计机构统一管理发往本乡镇的统计调查报表,对未经统计部门审批、备案或超过有效期的非法报表,有权拒绝填报,并及时向上级统计部门检举。

第十二条 各乡镇、部门、村、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按照规定的调查方法采集资料,填报报表。统计报表以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记录和台帐为依据,按照《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通过整理汇总、计算或分析评估后如实填报,不得提供不真实的统计数据,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第十三条 统计报表上报以前,统计人员必须对统计报表进行严格审核。单位负责人或统计负责人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有疑问的,应责成统计人员进行核实,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报表上报后,发现指标漏填、数据差错等情况,应立即与上一级统计汇总单位联系,及时补上或纠正错误数据,确保报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在当期不能更正,应在下期报表的累计数中进行调整,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十四条 统计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或统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单位负责人或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必须对上报的统计报表的准确性负责。统计报表除有明确要求和特殊规定外,只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

(一)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手续齐全(包括单位、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制表人的印章或签

名)、字迹清晰,并填写实际报出日期和联系电话。

(二)统计报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不能影响上级部门的统计汇总及上报。

第十五条 乡镇统计工作应配备电脑、打印机,综合统计人员独立使用专用电脑,利用电脑完成统计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上报等工作,并建立乡镇统计数据库。有条件的乡镇统计机构要做到与县级统计机构实现网络互联,实现统计数据的网上传输,尽快实现统计信息标准化、业务处理电子化、数据通信网络化、信息服务社会化。

第十六条 乡镇统计工作要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

(一)建立乡村(社区、居委会)两级统计台帐。

(二)统计台帐包括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内容在满足统计部门业务需要的同时,兼顾乡村社会经济管理的需要。

(三)村、社区(居委会)应当根据统计台帐的要求建立原始记录,收集和填写各村民小组、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原始资料,并妥善保管;以原始记录表为依据,填写统计台帐,编制统计报表。

(四)统计台帐应当做到数据真实、计算准确、说明清楚、字迹工整。

(五)统计台帐和原始记录不得随意修改、销毁,发现数据有误的,应当及时复核,据实更正。

### 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乡镇统计人员负责本辖区基本统计资料的管理,对统计报表和统计资料,要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装订成册,立卷归档,统计资料的保管时限:定期统计报表、专项调查资料、统计分析报告不低于5年;统计台帐、普查资料、重要统计文件、重大历史沿革统计资料等应长期保存;各种磁介质调查资料,要建立备份系统,并长期保存。统计人员因故离开统计工作岗位,必须在乡镇领导或上级部门的监督下办理移交手续,未办理移交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十八条 乡镇统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应予保密;对未经上级统计部门批

准,不得自行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的各类普查资料、统计数据。对企业、个人、家庭的单项统计调查资料,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十九条** 乡镇统计人员要充分利用各类统计数据和专项调查资料开展统计分析,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统计机构报告统计信息,提供统计分析资料,为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发展规划、指导经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条** 乡镇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要积极配合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做好本乡镇辖区内的

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发现本辖区内有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县级政府统计部门举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攀枝花市金融经济形势分析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12〕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市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银政合作,帮助有关部门及时了解经济金融政策和全市经济金融形势,准确把握经济金融发展动态和趋势,同时结合银行融资总量、投向增减变化和产业、行业、企业实际资金需求,引导银行机构有针对性地进一步做好信贷支持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市政府决定建立全市金融经济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实现金融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的组成

市政府市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召集人,市政府金融办为召集单位,市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和攀枝花银监分局为协助召集单位。

召集及协助召集单位、市委农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农牧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和

粮食局、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必要时,联席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县(区)参加。

联席会议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办副主任兼金融办主任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大楼225室)。

### 二、联席会议制度内容

(一)季度分析例会制度。按季组织成员单位召开经济金融形势分析联席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包括通报经济形势并针对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应对策建议;通报金融形势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货币信贷政策走向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提出应对策建议;了解银行机构在支持具体项目或企业过程中需要帮助解决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供行业、产业、企业或项目资金需求与开展融资已具备的相关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等有关信息,推动银行主动提前介入,加强跟踪和指导,及时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给予信贷支持。

(二)研究会商制度。在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就全市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工作召开专题会议,重点就对策措施进行研究会商,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会商报告。

(三)督查督办制度。市政府金融办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有关事项督查督办工作。

###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农工委:提供全市“三农”发展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

市政府办公室:具体职责由市政府金融办承担,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市发改委:提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提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重大民生工程当前贷款需求和业主基本信息;

市经信委:提供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提供工业重点企业、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中小企业当前贷款需求和业主基本信息;

市统计局:提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和经济运行动态及趋势分析;

市农牧局:提供农业产业化发展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提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和产业化龙头企业当前贷款需求和业主基本信息;

市投资促进局:提供招商引资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提供本系统有关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当前贷款需求和业主基本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交通运输发展和项目推进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提供本系统有关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当前贷款需求和业主基本信息;

市住建局:提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房地产业发展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提供本系统有关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当前贷款需求和业主基本信息;

市水务局:提供水利建设投资、项目推进、农田水利建设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提供本系统有关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当前贷款需求和业主基本信息;

市商务和粮食局:提供全市第三产业发展、外经外贸、内贸发展和利用外资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提供本系统及服务业领域有关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当前贷款需求和业主基本信息;

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提供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提供本系统有关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当前贷款需求和业主基本信息;

市旅游局:提供旅游产业发展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提供本系统有关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当前贷款需求和业主基本信息;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收集、整理金融政策,分析货币政策的变化及影响;提供金融运行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

攀枝花银监分局:收集、整理银行业监管政策;提供辖区内银行业机构和外埠银行机构支持服务我市经济的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本机构累计发放各项贷款以及贷款余额增减变化情况,特别是支持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中小企业、“三农”、民生工程、消费、助学及就业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等薄弱环节的贷款累计投放以及余额增减变化、支持的主要项目等情况;提高本级权限、争取上级政策与资金支持、产品和服务创新的情况;对有关部门在上一个季度例会提供的项目、企业资金需求进行落实支持的情况以及在支持或准备支持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希望有关部门帮助协调解决的问题;

市政府金融办:认真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负责对有关议定事项和领导有关指示进行督查督办。

### 四、会议组织召开

(一)会议时间。金融经济联席会议按季度举行例会,原则上在次季第一月中旬举行。会议具

体时间、地点在经市领导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前下发正式会议通知。

(二)参会人员。季度例会参会人员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对口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会议议程。会议主要议程一是市发改委通报全市经济形势;二是市经信委通报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三是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通报全市金融形势;四是攀枝花银监分局通报银行业监管形势;五是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工作要求提交书面交流材料,上一季度各自分管领域有关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措施和建议;六是由政府部门成员单位向银行业机构成员单位发布各自分管领域有关项目、企业的信贷需求信息。

(四)会议纪律。参会人员应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并签到,因故不能参会或按时到会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开会时应将手机调到无声或振动状态并不得在会场内接听电话;开会时参会人员不得随时无故出入会场。

(五)会务工作。会务工作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和攀枝花银监分局协助。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应于会议召开时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要求提交书面发言材料、基础数据、基础材料和有关信息资料。

(二)各成员单位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对反映的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总责,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专职分析员并兼联络人员。

(三)每季度末,各成员单位要从全市经济运行实际出发,根据职责分工着手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数据,认真准备分析材料。分析要充分、深入并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和建议等。

(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交流,及时沟通信息,做到信息共享,促进各成员单位全面深入了解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 规划纲要201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2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2012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建设，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九大重点工程

#### (一)教育体制改革工程

1. 在全体教育工作者、家长、学生及整个社会中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多样化人才观、人人成才观、多途径成才观、全面和谐发展观、终身学习观和系统培养大教育观。

2. 推进分层教学、小班化、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

3. 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

4. 改进优异学生培养方式，探索高中阶段、高等学校拔尖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及选修更高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

5. 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发展教育的职责，推动优质教育连锁发展。

6. 大力探索综合高中发展，办好县(区)职教中心。

7. 市政府加大统筹力度，对资金有一定困难的县(区)和民族地区、边远山区的学校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8. 推进公办学校体制改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开展联合办学、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改革试验，增强公办学校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

9. 积极引入资金、品牌，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在攀兴办教育、合作办学或参与教育项目建设。

10. 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学生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在财政、税费、信贷、土地、基建及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职称)评聘、科研立项、继续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

11. 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发展，奖励和表彰贡献突出的组织、学校和个人。

12. 加强对民办学校在招生考试、入学收费、教育教学、资产管理、财务会计、民主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开展全市民办学校2011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告，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办学。

13. 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

14. 克服行政化倾向，逐步改革行政化管理模式，弱化学校行政级别，下放学校校长管理权限，积极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管理。

15. 扩大校级领导干部与学校中层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公推直选的范围和比例，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考核评价机制。

16. 实行校长与学校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定期述职考核制度。

17. 加大各级教育管理干部校际交流任职力度，试行不同隶属关系学校之间校级领导干部互派挂职锻炼。

18.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近免试入学制度，制定《攀枝花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的实施意见》。

19. 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全面落实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升学考试制度，确保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50%定向切块分配到初中学校。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中心)

#### (二)学前教育建设工程

1. 制定并启动实施学前三年行动计划，2012



年开工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9所。

2. 加大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力度,培养、创建一批省、市、县级示范性幼儿园。

3. 组织实施幼儿教师培训计划,市级培训幼儿教师200名,县级培训幼儿教师500名。

4. 制定公益性幼儿园申报管理及奖补办法,引导和支持各级各类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努力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

(三)基础教育总体战工程

1. 继续开展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调研检测,设立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奖150万元,设立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奖300万元。

2. 鼓励、支持县(区)进一步办好优质普通高中,与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合作办学,打造名校集团,促进高中优质教育城乡一体化。

3. 稳定并适当控制普通高中招生规模,提高普通高中生源质量,彻底解决大班额问题,逐步推行小班化教学,保持普通高中学校招生6500人左右。

4. 实施第二轮《攀枝花市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5. 继续高标准、高质量地巩固和提高“普九”成果。

6. 实施优质教育链计划,培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7.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扶贫移民局)

(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1. 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开工建设中小学校安工程项目138个。

2. 完成市四十中小学校建设任务,确保2012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

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4240平方米。

4.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安排落实校舍维修改造资金775万元。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防震减灾局)

(五)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1. 全力推进职教园区建设和职业教育“一体两翼”发展,整合职业教育资源,组建职教集团。

2. 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市建筑工程学校实训基地、市经贸旅游学校教师周转房、十九冶建筑工程学校(十九冶技工学校)综合楼、市华森职业学校综合楼和运动场建设工作。

3. 完成上级下达我市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任务,做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工作。

4. 加强职教师资队伍建设,选派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及“双师型”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教师培训工作,开展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工作,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并开展实践活动,推动特聘兼职教师聘请工作。

5. 做好市经贸旅游学校“国家级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申报工作并力争进入示范学校建设单位行列,做好市建筑工程学校“国家级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牧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六)数字化校园建设工程

1. 制定“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工程”五年规划,建立项目实施工作机制,明确工程实施年度计划。

2. 落实2011年中小学“为农村薄弱学校每个班组配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建设任务年度1:1配套经费118万元。

3. 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市中小学生学习用的计算机设备达到每百名学生6.65台。

4. 实施“班班通”计划,为28%的中小学校共280个教学班级提供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

5. 建设市级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分享中心,完成3个县级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分享中心建设。

6. 管理和使用好教育系统OA智能办公系统,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七)学校文化建设工程

1. 大力开展“一校一品”特色学校创建活动,指导各学校梳理自身发展历史,廓清办学思路、办

学理念,确立办学定位,打造特色鲜明的学校文化系统,推动学校文化系统凝练成文、固化于制,并让师生员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逐渐积淀为学校的文化传统,创建3所“学校文化建设示范学校”。

2. 开展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加强省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市级“农村学校艺术教育试点(扶持)学校”管理。

3. 开展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创建。

4. 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与创新实践示范学校创建。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

#### (八)名师培养工程

1. 实施“123工程”,启动10名名校长、20名教育专家、30名名教师的遴选和培训工作。

2. 开展2012~2014年市、县两级骨干教师评选,使全市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比例保持在24%左右。

3. 培训骨干教师500名。

4. 按照《攀枝花市模范校长和攀枝花市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办法》,评选表彰模范校长40名、优秀教师16名。

5. 建好名师工作室和“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团队”,充分发挥名师的引领示范作用。

6. 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公开招聘等方式引进300名左右的优秀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和40岁以下中高级教师。

7. 实施“常青树计划”,遴选5~10名身体健康、教育理念先进、工作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优秀退休教师、校长,到农村学校、边远山区学校和薄弱学校担任“学监”、“导师”和“把关教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 (九)教育民生工程

1. 继续实行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补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共16210人。

2.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共9200人,对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1~2年级的所有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涉农专业和农村家庭困难的中职学生免除学费。

3. 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5600

人。

4. 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5400人。

5. 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450人。

6. 提高适龄残疾儿童接受学校教育的普及率,义务教育阶段在校残疾学生达到730人。

7. 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修建一批教师周转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残联、人行攀枝花市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 二、开展九项改革试点

指导各县(区)、各学校科学制定和完善试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成功经验,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深入推进。

##### (一)素质教育改革试点

1. 探索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方法。深化义务教育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稳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工作,支持市三中、市七中和大河中学开展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样本学校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

2. 全市启动“素质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

3. 东区探索建立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有效机制。

4. 盐边县探索综合高中与优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办学模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

##### (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

1. 认真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十二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11〕61号),多措并举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 支持仁和区切实抓好“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改革试点项目,着力形成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制度和政策支持体系,并结合自身实际,使农村学校、城镇薄弱学校在条件改善、队伍建设、管理水平、质量提升、扶弱助学等方面实现较大发展,成为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先导区、素质教育示范区、规范办学样

板区,为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 鼓励各县(区)争创“义务教育示范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职业教育改革试点

1.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和职业教育园区建设。

2. 市建筑工程学校探索改革职业教育模式,加强普职教育沟通与衔接。

3. 市经贸旅游学校探索推进政企合作办学,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和有效的合作办学机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国资委、市旅游局、团市委)

(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改革试点

1. 在西区开展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试点,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管理办法。

2. 鼓励教师、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专家,创建一批特色名校。

3. 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以学校《章程》建设为核心,完善现代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的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

(五)教师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1. 制定城乡学校干部、教师互派交流的实施意见,实施县域内城乡学校干部、教师双向互派交流工作,每年互派交流的教师人数不得低于本县域内教师总数的3%。

2. 在东区、米易县开展中小学教师“县管校用”管理机制试点,实行县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

3. 开展全市中小学校教师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重新进行岗位设置,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4. 完善教师绩效工资评价方法和考核机制。

5. 评选6所“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积极探索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标准及其考核、评价办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六)教师培养培训改革试点

1. 开展幼儿教师免费培养试点,制定幼儿教师免费培养办法。

2. 开展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的全员培训。

3. 抓好已挂牌成立的“攀枝花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和“攀枝花市幼儿教师培训中心”建设,构建国家、省、市、县教师培训体系,实现教师教育研训一体化格局。

4. 攀枝花电大、市师培中心改革和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探索教师在职培训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七)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测改革试点

市教科所探索建立针对学生、教师和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内容体系和操作实施体系,完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并定期发布监测结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八)发展性督导改革试点

1. 在东区、西区、仁和区、盐边县的9所学校启动县级、校级、个人三个层面的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试点。

2. 《攀枝花市中小学发展性督导评估》“基础性指标”、“学校三年发展规划”、“教师个人专业发展规划”等子课题通过首次研讨、修改初步成形。

3. 继续分类组织课题研究组成员理论培训和外出学习。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社科联、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九)社区教育改革试点

1. 东区积极探索学习型社区建设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开展城镇社区市民学校办学试点。

2. 在攀枝花电大开展有关开放大学和开放大学体系建设的调研、论证工作。

3. 充分发挥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作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工作网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市广电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2年市政府门户网站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2〕33号

市级有关部门：

《2012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2012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工作实施方案

为依托电子政务网络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进一步增强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公众参与等服务功能，不断提升电子政务应用绩效和为民服务能力，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的指示精神，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绩效评估目标。全面完成省政府2012年下达给我市的政府网站建设绩效考核目标，绩效评估排名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在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活动中，市政府门户网站绩效排名继续保持西部前列；在中国特色政府网站评选活动中，市政府门户网站继续获得“中国特色政府网站”称号。

(二)网站整合目标。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硬件平台、应用平台及安全保障平台，继续推进对市级部门网站资源的整合与共享，逐步形成统一部署、分级维护、协同共享的市政府门户网站群体，节省政府财政资源，提高行政效能。2012年，实现70%以上政府工作部门网站集中式管理。

(三)网站访问量目标。市政府门户网站日均访问量达到10万人次以上，全年累计访问量突破4000万人次，分别较2011年增长9.5%、21%。

###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政务信息公开，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

1. 建立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平台。依法对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各类行政执法事项的名称和职权依据进行清理和规范，经法制部门审核确认后统一编码，编制目录，建立数据库，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10月底前。

2. 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平台。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办事公开目录，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8月底前。

3. 建设财政预算公开专栏。制定财政预算公开实施方案,明确公开原则、程序、内容和保障措施,将报送人大审议通过的部分与民生领域关联度高的综合部门的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支出预算表和编制说明等,作为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间:2012年5月底前。

4. 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进一步做好项目备案、核准、审批情况的公开,进入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项目包括政府投资类并联审批项目的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完成时间:2012年6月底前。

5. 建立网上新闻发布大厅。建立和完善新闻发布机制,完善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全市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牵头部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6月底前。

(二)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提高办事服务能力

1. 加强和完善电子政务大厅。实时公开发布进驻项目办事指南信息及其他政务服务信息,全面实现网上资料下载、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投诉等功能。大力推进网上办事、网上预审、网上审批,导入数字认证等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网上办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间:2012年7月底前。

2. 建立政务服务分类目录体系。按照公众、企业等服务对象的需求,以行政服务事项为重点,以社会服务资源为补充,梳理和整合服务项目。打破政府部门界限,整合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交通、证件办理、企业开办、资质认定等系统资源,设计办事服务框架,建立以各类服务对象的办事周期等为线索的办事栏目和便民服务窗口,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场景式的主题服务。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间:2012年10月底前。

(三)完善政民互动管理平台,提高互动交流实效

1. 建立行政决策公开平台。包括意见征集平台、民意调查平台、网上听证平台。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在政策执行中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并通过行政决策公开平台反馈或公布意见采纳情况,以公开、互动促进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5月底前。

2. 建设“在线访谈”栏目。与电视台合作,在“焦点对话”栏目的基础上,全新改版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建立市级部门参与在线访谈制度,督促市级部门定期参加,发布相关信息,解答群众疑惑。

牵头部门: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5月底前。

3. 建设“效能在线”栏目。与市广播电台合作,在“效能热线”的基础上,全新改版市政府门户网站“效能在线”栏目,将市级部门上线“效能热线”节目的音频、视频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提高政务信息的透明度。

牵头部门:市效能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5月底前。

4. 完成“12345市民热线”专栏建设。启用全国统一的12345市民热线接入号码,在全市范围内设立统一热线呼叫咨询平台,集中受理市民求决、咨询、投诉、举报等非紧急类电话咨询。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完成时间:2012年7月底前。

(四)建设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信息网上发布平台

利用互联网传播的即时性、海量性、全球性、交互性、多媒体性等优点,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市委市政府的执政理念、发展战略和重大举措,以展示我市的发展成果和主要经验,提升我市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我市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促进我市的全面建设与发展进步。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5月底前。

(五)建设攀枝花市情网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建设攀枝花市情网——“中国阳光花城”,替换市政府门户网站“走进攀枝花”频道,并作为全市统一的网上展示平台。我市各行业、各部门网站不再单独设立攀枝花概况频道,统一链接“中国阳光花城”专题网站。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10月底前。

(六)强化管理,提高网站支撑保障能力

1. 实行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制定《攀枝花市政府网站群建设和管理办法》,整合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对网站硬件环境实行集中管理与维护,建立资源共享、运行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政府网站群,大幅提高政府在线服务的功能与效率。建立服务外包机制,制定《攀枝花市政府网站实施统一外包服务意见》,通过政府网站整合外包,引进专业公司建设维护,大幅减少我市政府网站整体支出,有效解决政府部门技术力量不足问题。

牵头部门: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10月底前。

2. 开展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下发《2012年攀枝花市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聘请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组织开展2012年攀枝花市政府部门网站、区县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工作,以评促建提高攀枝花政府网站整体水平,评估结果纳入市政府部门年度绩效管理。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12月底前。

3.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内容保障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通报当期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内容保障制度,切实保障政府重点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督查力度,形成月度、季度、年度情况通报,并由市委目标办、市政府目标办实施年度目标考核工作。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

10月底前。

4. 搞好宣传推广与培训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的宣传报道。积极与专业机构、专业门户网站、知名论坛联合,以栏目共建、内容外包等形式,丰富门户网站栏目内容,扩大网站影响力。通过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提高政府网站工作人员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水平。2012年,计划开展4期培训,其中,信息化建设相关知识培训1期,网站规划建设培训1期,计算机知识技能培训2期。

牵头部门: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12月底前。

5. 加强网站安全保障工作。建立网站运行监测平台,定时分析网站运行状态、网络流量、设备性能等重要指标,做好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确保网站全天候安全工作。建设人工防范和智能扫描相结合的网站纠错平台,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虚假信息。

牵头部门: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完成时间:2012年12月底前。

三、工作进度安排

2012年5月底前:完成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网上报道平台建设;完成行政决策公开平台搭建工作;完成财政预算公开专栏建设;完成“在线访谈”、“效能在线”栏目建设。

2012年6月底前: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立网上新闻发布大厅。

2012年7月底前:加强和完善电子政务大厅;完成“12345市民热线”专栏建设。

2012年8月底前:完成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平台建设。

2012年9月底前:完成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平台建设。

2012年10月底前:建立政务服务分类目录体系,完成攀枝花市情网建设。

2012年12月底前:完成2012年度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

附件:市政府门户网站2012年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市政府门户网站2012年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
1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网上报道平台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5月底前
2	行政决策公开平台搭建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5月底前
3	财政预算公开专栏建设	市财政局	5月底前
4	“在线访谈”栏目建设	市电子政务办	5月底前
5	“效能在线”栏目建设	市效能办公室	5月底前
6	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完善工作	市经信委	6月底前
7	建立网上新闻发布大厅	市政府新闻办	6月底前
8	电子政务大厅完善工作	市政务服务中心	7月底前
9	“12345市民热线”专栏建设	市信访局	7月底前
10	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平台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8月底前
11	建立政务服务分类目录体系	市政务服务中心	10月底前
12	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平台建设	市政府法制办	9月底前
13	攀枝花市情网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10月底前
14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网站整合外包	市电子政务办	10月底前
15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内容保障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	10月底前
16	开展政府网站绩效评估	市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17	网站宣传推广与培训工作	市电子政务办	12月底前
18	网站安全保障工作	市电子政务办	12月底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光富、漆建金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2年4月26日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梁光富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

漆建金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